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53號

聲 請 人 理想體育用品社

法定代理人 黃哲誠

上列聲請人遺失票據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三、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承三，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1	理想體育用品社	合作金庫東基隆分行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1月25日	6,610元	FQ0248488	支票
02	理想體育用品社	合作金庫東基隆分行	台灣亞瑟士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1月30日	38,739元	FQ0248489	支票
03	理想體育用品社	合作金庫東基隆分行	佐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0,090元	FQ0248491	支票
04	理想體育用品社	合作金庫東基隆分行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113年11月30日	19,190元	FQ0248499	支票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註一)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
02 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
03 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
04 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5 (註二)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
06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